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交通管理研究所

科 目：道路交通法規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市面上銷售車輛要滿足 Level 2 自動輔助駕駛功能，其系統所具備的基本功能條件為何？達到 Level 2 自動輔助駕駛功能與現行道路交通法規的哪一條文最為相關？為了維護交通安全，駕駛人在運用執行自動輔助駕駛功能時，需要掌握哪些要點？
- 二、何謂「個人行動器具」？在納管過程有關「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應如何立法規範？試申論之。
- 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5 項（現行條文為第 35 條 6 項，惟內容相同）所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並同時宣告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試述系爭規定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之主要理由為何？在相關機關未修法前，憲法法庭並宣告交通勤務警察若須依系爭規定對肇事者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強制取證程序要件為何？

四、警察執行交通違規稽查勤務，若遇有民眾經攔停而不服稽查逃逸時，依規定警察得對該違規人、車追蹤稽查之。請問上述規定之法令依據為何？另依內政部警政署所函頒之「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規定之追蹤稽查應注意事項及終止時機為何？